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1



2013/14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會報告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四年財務概要	76



公司名稱	工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網站	www.kingbostrike.com
電話	(65) 6455 3922
傳真	(65) 6455 7322
查詢電郵	contact@kingbostrike.com
財政年結日	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有孝先生(董事總經理) 岑有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朝瑞先生(主席) 黃秀娟女士 陳建元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岑有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秀娟女士(主席) 黃朝瑞先生 陳建元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朝瑞先生(主席) 陳建元先生 岑有孝先生



公司資料(續)

提名委員會

黃朝瑞先生(主席)
黃秀娟女士
岑有孝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合規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普通股上市所在地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1421

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股份

上市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發售的160百萬股股份(每股股份0.50港元)於市場取得廣泛的注目。成功上市表示股東對本集團基礎、業務模式及策略信心之證明。

本人僅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2.6百萬新加坡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7百萬新加坡元比較，增加約20.9%或約3.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項目之建設進度良好所致。

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0.3%，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4.4%稍微偏離，減少主要由於較低水平的增值項目錄得較高的收益所致。

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1百萬新加坡元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約6.5百萬新加坡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除稅後淨溢利約5.7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項目之金額合共為約41百萬新加坡元。

展望

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宣佈，新加坡經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增長2.5%至3.5%。然而，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引入的多項降溫措施及借貸限制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審閱或修改，物業市場趨勢將仍較為審慎。該等負面趨勢最終可能對新加坡的建設分部構成重大影響。建設分部增長方面，與二零一三年5.9%比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6.4%回落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的4.4%。屬本集團所依賴的公營住宅分部方面，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公佈一項持續性按訂單建造的房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售9,707個按訂單建造的單位，並計劃於下半年建造12,700個單位，為二零一四年達到22,407單位的目標。此乃較二零一三年合共25,139個單位低10.9%。

由於本集團持續得益於建屋發展局的持續性公營按訂單建造房屋計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12個月的展望審慎樂觀。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尋找增長機遇，提升其股東的價值。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努力和貢獻，亦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不斷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進行的合約工程主要為承辦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的電力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加坡的公營住宅獲新加坡政府大力支持，以解決因人口政策轉變而增加對公營住宅單位的需求。本集團亦因而全面受惠。本集團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增長保持審慎樂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建屋發展局工業項目。本集團共有11個持續進行的項目，有關項目均為公營住宅項目，其中四個公營住宅項目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取得，此等項目約為28.3百萬新加坡元。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乃源自其於新加坡的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0%。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承辦電力工程服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0%。本集團主要為新加坡公營住宅市場的新建築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市場約佔我們總收益約95.7%（二零一三年：約88.8%）。所有收益、經營開支和資產及負債乃來自新加坡的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按項目完成階段確認收益。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9百萬新加坡元或20.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2.6百萬新加坡元。此增幅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較多項目的完成工作佔重大比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為收益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4%減少約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3%，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較多項目於接近完成尾聲時錄得較高的節省成本。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51,477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45,513新加坡元）。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已收取的銀行利息及新加坡政府獎金。

新加坡政府獎金：

二零一一年預算計劃的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計劃」）

作為對僱主作出紓緩措施的一部份，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一年預算計劃中引入一項特別就業補貼計劃，以對55歲以上年紀較大的員工作出資助。此項特別就業補貼計劃與其他措施發揮相輔相成效益，鼓勵僱主聘用年紀較大的低薪新加坡員工。特別就業補貼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間運行，並已延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預算計劃的工資補貼計劃(「工資補貼計劃」)

新加坡政府引入工資補貼計劃以扶助於緊張勞工市場中面對工資成本上漲的企業。工資補貼計劃的獎金將讓企業可騰出資源，投放於生產力投資及與僱員共享生產效益之提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總月薪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員工加薪部分的40%將由新加坡政府資助。

二零一四年預算計劃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乃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估稅年(「估稅年」)，投資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下合資格活動的企業提供等額的現金獎勵，三個合併估稅年的整體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約1.4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121.4%，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差旅開支及僱員福利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金額為2,568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62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費用上升，原因為於香港開立新銀行賬戶，以及香港專業人士就上市收取的專業費用所產生之銀行匯款收費。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亦無產生貸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1.3百萬新加坡元，實際稅率約18.2%(二零一三年：約1.2百萬新加坡元，實際稅率約15.5%)。儘管稅前純利減少，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卻有所提升，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不獲扣稅的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

稅後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後純利約5.7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純利約6.5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12.3%，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下錄得的上市開支增加。

展望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上市文件(「招股章程」)中Frost & Sullivan(s) Pte, Ltd.的市場研究報告顯示，新加坡的人口預期將從二零一零年5.1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五年6.3百萬人。人口增長預期將導致公營及私人房屋的需求增加。新加坡被視為亞洲值得移民的目的地，越來越多移民移居新加坡，因而刺激該國的房屋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來年將繼續業務昌盛，而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取得更多新加坡房屋項目的機會。為應對未來發展，本集團亦計劃招聘更多員工，包括項目工地的員工及後勤人員，以應付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4.6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額的淨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較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視乎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有效項目成本管理。我們業務的資金主要源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約40%為港元及60%為新加坡元)約為18.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約7.2百萬新加坡元，100%為新加坡元)。約11.1百萬新加坡元的淨增加乃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7百萬新加坡元，而餘下約1.4百萬新加坡元則由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此並無錄得借貸比率(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重大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4天(二零一三年：66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項目團隊會定期監控從客戶收回的款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客戶收回款項的情況稍微改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51天(二零一三年：101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購貨，再乘以365天計算。鑑於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改善，故本集團已自行縮短付款期，務求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及迅速的付款關係，從而整體受惠於持續及未來的採購價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廠房及機器10,852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22,309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益及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將有充足的外匯以應付其外匯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在營運或流動資金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29名)。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可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派發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術。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第26至75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之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將約為7.9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5百萬新加坡元的餘額仍未動用。年內，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用作擬定用途。

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示	實際所得	已動用金額 (約百萬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金額 (約百萬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約百萬 新加坡元)	款項淨額 (約百萬 新加坡元)		
採購物料	4.2	4.2	0.6	3.6
增聘員工	1.3	1.3	0.2	1.1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注資	0.8	0.8	—	0.8
擴大市場份額	0.8	0.8	—	0.8
營運資金	0.8	0.8	0.6	0.2
	<u>7.9</u>	<u>7.9</u>	<u>1.4</u>	<u>6.5</u>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76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於開曼群島法例下亦無該等權利的限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8,024,104新加坡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12,366,974新加坡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99.9%之收益(二零一三年: 99.7%)來自五大客戶，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48.8%(二零一三年:72.1%)。本集團採購的建築物料當中，65.1%來自五大建築物料供應商(二零一三年:65.9%)，其中最大建築物料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的建築物料32.9%(二零一三年:24.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建築物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岑有孝先生

岑有興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朝瑞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黃秀娟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陳建元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依照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即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與Strike Singapore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服務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朝瑞先生、黃秀娟女士及陳建元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全體決定薪酬政策及董事的薪酬。並無個別董事獲准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董事薪酬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後釐定，以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之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簽訂有關整體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存在任何此類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YL Integrated Pte. Ltd. (「YL」) 進行交易。YL由附屬公司、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 及Strike Singapore一名前僱員及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其董事職務) 各持有50%。YL(Strike Singapore一名前董事的聯繫人士)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Strike Singapore與YL訂立一項安排，據此，Strike Singapore同意委聘YL為分包商以為公營住宅項目的電力工程及其他有關工程供應勞工、材料及設備，代價總額為6,081,19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100,000港元)，為期25個月，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符合與我們客戶訂立的主要合同。代價按可比較項目市場價格的估算，經計及項目的範圍、規模、複雜性及合同價值而釐定。該項交易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的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設立約5.33百萬新加坡元(約32.51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分包費3,645,972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661,663新加坡元)予YL。根據上市規則，Y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Strike Singapore前任董事之聯繫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即Strike Singapore前董事辭任當天起計十二個月)，YL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YL其後訂立的任何安排將不再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一項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確認，Strike Singapore與YL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 (iii) 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Victrad Enterprise (Pte) Ltd(「Victrad」)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總計	最終控股公司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
岑有孝先生	990,000	990,000	50%
岑有興先生	990,000	990,000	50%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岑有孝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80,000,000 (附註1)	75%
岑有興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80,000,000 (附註1)	75%

附註：

- (1) 480,000,000股股份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Victrad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而Victrad為持有本公司75%權益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被視為擁有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之4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岑有孝先生與岑有興先生為兄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Victrad	好倉	實益權益	480,000,000 (附註1)	75%
岑有孝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80,000,000 (附註1)	75%
岑有興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80,000,000 (附註1)	75%

附註：

- (1) 480,000,000股股份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其中之50%為岑有孝先生所擁有及50%為岑有興先生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有孝先生與岑有興先生被視為擁有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之4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岑有孝先生與岑有興先生為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彼等全部確認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秀娟女士(主席)、黃朝瑞先生及陳建元先生，彼等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核數、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工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岑有孝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岑有孝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岑有孝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岑有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於電子工程業約有三十年經驗。岑有孝先生於一九六九年開展電子學徒的職業生涯。岑有孝先生取得電子工程業務的必要技巧及知識後，於一九八一年創立Victrad，並一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Victrad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本集團外，岑有孝先生為Lantrovision (S) Ltd的非執行董事，Lantrovision (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佈線服務及銷售結構性佈線系統及零件的業務。岑有孝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於新加坡一家名為公立培群學校的小學擔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岑有孝先生為岑有興先生之胞兄。

岑有興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岑有興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岑有興先生負責領導營運部門以及在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方面提供指引及管理經驗。岑有興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一家電子工程分包商擔任電子學徒，開展其職業生涯。彼於電子工程業約有三十年經驗，能勝任大規模的項目，包括為潛在項目的投標作分析。岑有興先生為Victrad的董事及岑有孝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朝瑞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在新加坡電子安裝設備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方面有三十年工作經驗。

黃秀娟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黃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非執業資深註冊會計師會員。黃女士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陳建元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蒙納許大學，取得榮譽商學士學位，專攻銀行及金融範疇。陳先生在新加坡及香港已累積約六年企業融資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曾美芳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曾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項及秘書事務。彼於電子工程業約有二十年經驗。曾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倫敦商會的管理會計文憑。

潘曉川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部門，包括在地盤的項目工程師、技工及外籍勞工。彼の職責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整個電子工程項目。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的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獲能源市場管理局認可為持牌電子技工。

林寶琴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採購部門，該部門處理與供應商的磋商及溝通、存貨管理，並確保供應商準時送貨，以致各項目能順利進行。

倪麗英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合約經理。彼負責監管合約及投標部門，該部門負責審閱投標及合約條款、合約磋商、項目預算審閱，以及在獲判項目的行政事宜上支援項目部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本公司已根據其提名委員會的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更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相關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決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區分。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除例會外,亦將於特殊情況需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及以約每一季度間距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止,共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以下人士出席次數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
黃朝瑞先生(主席)	1/1	1/1
黃秀娟女士	1/1	1/1
陳建元先生	0/1	1/1
岑有孝先生	1/1	1/1
岑有興先生	0/1	1/1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代表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和控制管理層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必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已獨立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黃朝瑞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確保遵守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岑有孝先生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本集團策略的制訂以及重要政策推行。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有關資料，且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董事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於年內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形式為由有關香港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行研討會，而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岑有孝先生、岑有興先生、黃朝瑞先生、黃秀娟女士及陳建元先生)已出席內部培訓。培訓涵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法律遵守及董事責任等課題。

董事之提名

在考慮本公司新董事委任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新董事將經評估，當中計及的準則包括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經驗、均衡的技能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其後，董事會就參與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在重選中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新成員。

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包括主席)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之任期超過三年。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若干董事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隨後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董事委員會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委任合適董事(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戰略。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實屬重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黃朝瑞先生(主席)、黃秀娟女士及岑有孝先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共召開一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以下人士出席次數	自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
黃朝瑞先生(主席)	1/1
黃秀娟女士	1/1
岑有孝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年內，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黃朝瑞先生(主席)、陳建元先生及岑有孝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共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以下人士出席次數	自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
黃朝瑞先生(主席)	1/1
陳建元先生	1/1
岑有孝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秀娟女士(主席)、黃朝瑞先生及陳建元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以及獨立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會議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年報進行審閱，並已確認本年報乃完善、準確及遵守一切適用規定及規條，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獨立核數師的甄選及聘任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止，共召開兩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以下人士出席次數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
黃秀娟女士(主席)	1/1	1/1
黃朝瑞先生	1/1	1/1
陳建元先生	0/1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諾處理業務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評估，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政策。



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控股股東、Victrad、連同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統稱「契諾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之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確認其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契諾人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別為89,500新加坡元及45,980新加坡元。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責任,提供高透明度和實時的本公司可披露數據,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狀況並作出知情投資決策。本公司及本集團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該等渠道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的文件。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合適場合讓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直接溝通,股東可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方向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一個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李智聰先生,香港執業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予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本公司的首要公司聯絡人為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曾美芳女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7及58條，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釐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而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的通函將連同本年報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致工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6至75頁所載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之目的。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收益	7	22,628,298	18,660,508
銷售成本		(13,515,642)	(10,376,929)
毛利		9,112,656	8,283,579
其他營運收入	8	51,447	45,513
行政開支		(2,771,721)	(1,273,041)
其他營運開支		(292,496)	(87,832)
融資成本	9	(2,568)	(6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99,930	579,1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6,059	195,920
除稅前溢利	10	7,023,307	7,742,623
所得稅開支	12	(1,276,038)	(1,201,053)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747,269	6,541,5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仙)	14	1.00	1.28

有關本年度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1,336,357	836,4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849,705	423,646
廠房及設備		95,342	130,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77,461	1,207,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58,865	2,598,039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	2,644,185	6,855,403
存貨		43,809	57,694
預付款項		26,282	131,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18,183	2,822,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252,010	7,249,375
流動資產總值		22,584,469	17,116,360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1,296,011	1,190,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730,804	14,717,534
流動負債總值		8,026,815	15,908,166
流動資產淨值		14,557,654	1,208,1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16,519	3,806,2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208	19,398
資產淨值		19,200,311	3,786,835
權益			
股本	24	1,048,880	48,880
股份溢價	24	12,366,974	3,700,767
保留盈利		8,024,104	2,276,835
合併儲備		(2,239,647)	(2,239,647)
總權益		19,200,311	3,786,835

董事
岑有孝

董事
岑有興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4)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24)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25) 新加坡元	總權益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3,889,265	1,510,000	5,399,26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541,570	—	6,541,570
已付股息	13	—	—	(8,154,000)	—	(8,154,000)
因重組作出的調整	25	—	—	—	(3,749,647)	(3,749,647)
於註冊成立時及重組時發行 新普通股	24	48,880	3,700,767	—	—	3,749,6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8,880	3,700,767	2,276,835	(2,239,647)	3,786,83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747,269	—	5,747,269
透過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本	24	790,164	(790,164)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本	24	209,836	10,281,967	—	—	10,491,803
上市開支計入股份溢價	24	—	(825,596)	—	—	(825,5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48,880	12,366,974	8,024,104	(2,239,647)	19,200,3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23,307	7,742,6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7,296)	(26,598)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業績	(499,930)	(579,104)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426,059)	(195,920)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 41,217	40,800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4,759	—
	6,135,998	6,981,801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4,211,218	(1,356,163)
存貨減少	13,885	5,74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5,417	(108,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045	(1,142,5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986,730)	(1,772,402)
	2,513,833	2,608,156
營運所得現金	7,296	26,598
已收利息	(1,173,849)	(662,720)
已付海外稅項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347,280	1,972,0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25,000)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分派	—	125,000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	17 (10,852)	(22,309)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0,852)	77,6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3 —	(8,154,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扣除計入權益賬的上市開支	24 9,666,207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66,207	(8,154,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11,002,635	(6,104,2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9,375	13,353,6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2,010	7,249,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	10,251,791	3,513,73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8,000,219	3,735,64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2,010	7,249,375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6	3,749,647	3,749,647
		3,749,647	3,749,6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562	90,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77,356	—
總流動資產		7,396,918	90,8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29,453	511,587
		29,453	511,58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367,465	(420,760)
淨資產		11,117,112	3,328,887
權益			
股本	24	1,048,880	48,880
股份溢價	24	12,366,974	3,700,767
累計虧損	25	(2,298,742)	(420,760)
總權益		11,117,112	3,328,887

董事
岑有孝

董事
岑有興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ctrad Enterprise (Pte) Ltd(「Victra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呈列基準

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闡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進行重組乃為註冊成立本公司為中間控股公司，故此本集團為現有集團之延續。重組之前及之後，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Victrad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後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之事件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誠如上文所闡述，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時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全面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3.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乃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在此等財務報表內使用該等修訂引入之「損益表」新標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財政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所需披露資料應追溯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規定，其旨在協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評估抵銷安排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或潛在影響。新披露規定提供有關總金額的資料，倘抵銷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和有關金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模型作出抵銷。由於此乃披露標準，故於本年度實施此規定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將規定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並因此須被本集團綜合。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改變須在集團內被綜合的實體。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獲修訂，以於獨立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3.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是各方擁有資產的權利和承擔負債的義務的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是具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擁有淨資產的權利的合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須基於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來釐定共同安排的分類，是否存在單獨的法律實體不再為關鍵因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容許使用比例綜合法，規定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予以修訂以闡述將權益法應用至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除外)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就於所有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權益形式的披露規定的新訂及全面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一實體應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其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和風險的資料，以及該等權益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目前正釐定披露規定的影響。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所有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就一個實體須使用公平值時作任何變更，而是在需要使用或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使用公平值時，就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提供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經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就界定福利計劃去除機制隔閡，且不再容許精算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按預期結算時間表而非僱員享有權予以區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將追溯至過往年度。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生效及容許提早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將作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之涵義；及若干可能被視為等同淨結算之總結算制度。本集團預期採納此標準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實體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投資實體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作追溯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定義為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的實體，因而該投資實體亦必須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修訂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綜合入賬的豁免規定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第一階段關於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工作，並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定義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此準則在開始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及容許提早採納。在往後之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處理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對沖會計及終止確認等事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將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本集團將量化該階段的影響，連同其他將發佈的各階段的影響以提供全面的披露。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尚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份。

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平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業績乃按已收和應收的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公司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所收之優惠)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扣除。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除商譽外)均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撥備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的實體；
 -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間實體；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人士的合營企業的實體；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廠房和設備與折舊

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各項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標準，則會將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重置成本賬面值。如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的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一項資產於其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按直線法估計該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的折舊如下：

電腦	—	3年
汽車	—	6年
辦公室及工場設備	—	8年

倘某項廠房和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每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廠房和設備項目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情況)。當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彼等乃按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倘合適))在下列情況將從根本上終止確認(例如：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所得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及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繼續於該項資產參與之程度而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和義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集體評估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該項資產會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並集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惟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繼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日後無法收回，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因減值確認後的事件於其後期間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備抵賬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回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貸款及借貸的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於終止確認負債及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會計入於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同一貸款人借出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有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所確認的金額，以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情況的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合約收益與成本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估算，合約收益與合約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而分別確認為收益與支出(「完成百分比法」)。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當：(i)合約的總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ii)與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企業；(iii)合約完工成本及合約完工進度能夠可靠地計量；及(iv)為完成合約已經發生的合約成本能夠清楚地區分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以便實際合約成本能夠與以前的預計成本相比較。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主要於合約初步階段)，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建造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時，完成階段乃基於實際完成佔總合約收益(見以下定義)的比例參考目前已完成工作的實際價值計量。

合約收益 — 合約收益與合約最初協定的收益金額，以及合約工程的改動、索償及獎金相對(在有可能會帶來收益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收益與成本(續)

合約成本 — 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一般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予合約的成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現場工人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工程中所用材料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之合約所用設備折舊。

於報告期末，各項合約所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所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列賬為「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付款超出所產生之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乃列賬為應付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及客戶保證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益確認

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予以確認。考慮到合約界定之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或印花，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下列特定確認標準亦須於收益確認前達成：

(a) 合約收益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收益乃參考年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完成百分比法)。

合約收益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上述「合約收益與成本」。

(b)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當有關收到到期代價、相關成本或可能退貨方面出現顯著不確定因素時，則不會確認收益。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表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當前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管理層定期就適用法規須受詮釋規限，且作出撥備屬適當做法之情況，評估退稅之狀況。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財政年度的預期適用稅率，按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有所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調整將於損益確認。

(c)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下列情況例外：

- 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從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視乎何者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數額一併註明。

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應向稅務機關支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的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以有系統方式將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開支。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公司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得之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服務。報告有關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決定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類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所有收益、經營開支以及資產與負債均來自新加坡業務。

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一欄內之保留盈利獨立分配。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而本公司採納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異均於損益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附隨的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其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外在因素，包括資產價值下跌、對實體經營所在的市場或經濟或法律環境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內在因素，如內部報告的證據。

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b)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無力清償債務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賬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c)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50%股權。本集團對此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然而，由於實體只有兩名股東，而所有重大決定必須獲得兩名股東共同同意，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d)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各聯營公司50%股權。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由於各聯營公司有兩名以上股東，本集團亦無共同控制權。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可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成階段乃基於實際完成所佔總合約價值並參考目前已完成工作的價值比例計量。

重大假設須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與可收回可變工程。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項目工程師的過往經驗及知識。於各報告期末產生自建造合約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倘估計總建造成本相比管理估計增加／減少10%，本集團的稅後純利將減少／增加約1,12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861,000新加坡元)。

7.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建造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合約收益	22,628,298	18,628,674
銷售貨品	—	31,834
	<u>22,628,298</u>	<u>18,660,508</u>

主要客戶資料

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分別佔本集團超過10%收益。此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1,04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2,516,000新加坡元)及9,42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13,463,000新加坡元)。

8.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96	26,598
新加坡政府獎勵	44,151	18,915
	<u>51,447</u>	<u>45,513</u>



8. 其他營運收入(續)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工資補貼計劃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此等獎勵計劃概無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銀行收費	2,568	620

10.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a) 核數師酬金		135,480	111,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41,217	40,800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4,759	—
提供服務成本		13,515,642	10,336,319
銷售貨品成本		—	40,610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293,468	143,352
僱員福利(附註b)		3,059,271	2,703,738
法律及專業開支		102,164	—
匯兌差額		135,938	—
上市費用		1,500,512	420,760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37,917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2,841,298	2,556,027
— 中央公積金供款		180,056	147,711
		3,059,271	2,703,7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袍金	37,917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花紅	435,000	414,000
— 中央公積金供款	20,825	20,475
	493,742	434,475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黃秀娟	14,583	—	—	14,583
黃朝瑞	11,667	—	—	11,667
陳建元	11,667	—	—	11,667
	37,917	—	—	37,917

於年內(二零一三年：零)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ii) 執行董事

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人士而言，於各年度已收取或應收本集團酬金如下：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 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岑有孝(董事總經理)	—	210,000	8,925	218,925
岑有興	—	225,000	11,900	236,900
	—	435,000	20,825	455,82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岑有孝(董事總經理)	—	210,000	8,775	218,775
岑有興	—	204,000	11,700	215,700
	—	414,000	20,475	434,475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	2	2
非董事僱員	3	3
	5	5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以上(a)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本公司非董事或董事總經理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283,150	212,450
中央公積金供款	31,737	27,520
	314,887	239,970

以下範圍酬金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之人士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一三年：零)，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三年：零)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方：		
— 年內支出	1,296,011	1,190,6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783)	(8,977)
遞延	(3,190)	19,39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276,038	1,201,053



12.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關係

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於年內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	新加坡元 開曼群島	%	新加坡元 總計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901,289</u>		<u>(1,877,982)</u>		<u>7,023,30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513,219	17.0	—	—	1,513,219	21.5
調整：						
不可扣減開支	13,402	0.1	—	—	13,402	0.1
部分稅務豁免及稅務寬減的影響	(73,192)	(0.8)	—	—	(73,192)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783)	(0.2)	—	—	(16,783)	(0.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157,418)	(1.8)	—	—	(157,418)	(2.2)
遞延稅項負債超額撥備	(3,190)	—	—	—	(3,190)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1,276,038</u>	14.3	<u>—</u>	<u>—</u>	<u>1,276,038</u>	18.2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	新加坡元 開曼群島	%	新加坡元 總計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163,383</u>		<u>(420,760)</u>		<u>7,742,6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387,775	17.0	—	—	1,387,775	17.9
調整：						
不可扣減開支	11,897	0.1	—	—	11,897	0.1
部分稅務豁免及稅務寬減的影響	(69,307)	(0.8)	—	—	(69,307)	(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977)	(0.1)	—	—	(8,977)	(0.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119,154)	(1.5)	—	—	(119,154)	(1.5)
其他	(1,181)	—	—	—	(1,181)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1,201,053</u>	14.7	<u>—</u>	<u>—</u>	<u>1,201,053</u>	15.5

本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三年：無)，因為於年內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交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全部與按新加坡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相關。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稅為74,304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34,410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於年內宣派及派付股息：		
普通股股息：		
— 中期豁免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5.40新加坡元)	—	8,154,000
	—	8,154,000

概無宣派本年度的股息。重組前，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trike Singapore」)已向其股東宣派上財政年度的股息。

14. 每股盈利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並已根據附註24所載上市前發行的新普通股及分拆股份而作出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747,269	6,541,570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76,000,000	512,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1.00	1.28

* 附註24所載的分拆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被視為於二零一三年生效，目的為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5,000	125,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1,211,357	711,427
應佔資產淨值	1,336,357	836,427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派	
YL Integrated Pte Ltd (「YL」)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包括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

YL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闡述YL財務資料概要，已對賬至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合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268	1,200,164
其他流動資產	2,647,816	2,744,920
流動資產	3,183,084	3,945,084
非流動資產	713,586	689,652
流動負債	(831,625)	(2,567,254)
非流動負債	(392,331)	(394,628)
資產淨值	2,672,714	1,672,854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50%	50%
投資的賬面值	1,336,357	836,427
收益	8,543,513	8,214,22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經扣除：	999,860	1,158,208
— 折舊	(63,776)	(39,558)
— 所得稅開支	(88,462)	(68,820)
已收股息	—	125,000*

* 合營企業去年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的期終豁免股息25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去年已收取股息125,000新加坡元。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0,000	200,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649,705	223,646
應佔資產淨值	849,705	423,646

本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中披露。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派	
NEK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NEK」)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RM」)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包括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

NEK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從事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闡述NEK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2,458,453	825,513
非流動資產	510,946	460,182
流動負債	(1,911,671)	(706,923)
資產淨值	1,057,728	578,77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比例	50%	50%
投資的賬面值	528,864	289,386
收益	3,641,891	954,22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78,956	387,423

SRM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從事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SRM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1,078,758	336,729
非流動資產	795,978	150,291
流動負債	(41,093)	(11,274)
非流動負債	(1,191,961)	(207,226)
資產淨值	641,682	268,52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比例	50%	50%
投資的賬面值	320,841	134,260
收益	6,455,217	5,097,7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73,162	4,417



17.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辦公室及 工地設備 新加坡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6,783	168,768	57,043	272,594
添置	4,109	—	18,200	22,30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0,892	168,768	75,243	294,903
添置	6,641	—	4,211	10,852
撇銷	(33,435)	—	(10,583)	(44,0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098	168,768	68,871	261,7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1,657	75,267	16,713	123,637
年內支出	8,783	24,575	7,442	40,8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 一三年七月一日	40,440	99,842	24,155	164,437
年內支出	7,030	24,575	9,612	41,217
撇銷	(32,645)	—	(6,614)	(39,2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825	124,417	27,153	166,3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273	44,351	41,718	95,3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452	68,926	51,088	130,4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目前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	78,742,630	91,081,376
減：進度付款	(76,098,445)	(84,225,973)
	2,644,185	6,855,403
呈列為：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644,185	6,855,40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合約在建工程收取客戶墊款。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原材料，按成本值	43,809	57,694

原材料主要涉及電纜，開關櫃及照明設備。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i>		
應收保留款項	2,377,461	1,207,500
<i>貿易應收款項:</i>		
第三方	655,856	1,172,184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6,6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578
應收保留款項	894,977	1,605,535
	1,550,833	2,790,977
<i>其他應收款項:</i>		
員工墊款	7,500	1,500
按金	59,850	29,700
應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
	67,350	31,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1,618,183	2,822,189

應收保留款項是指實際完成本集團項目後將部分計費的保留款項，而餘額應在本集團項目最終完成後計費。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及遵照基於有關合約保留期的條款。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一般年期介乎30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於各年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640,307	1,161,350
30天至60天	11,235	—
61天以上	4,314	24,092
	655,856	1,185,4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減值。未被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40,307	1,161,350
逾期少於30天	11,235	15,836
逾期超過31天但少於60天	—	—
逾期超過61天	4,314	8,256
	655,856	1,185,44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和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應要求償還及已經／將以現金清償。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251,791	3,513,730	7,377,356	—
短期存款	8,000,219	3,735,645	—	—
	18,252,010	7,249,375	7,377,356	—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實時現金要求而定，各自按短期存款利率獲取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存款為3,735,645新加坡元，由董事代表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轉入本集團銀行賬戶。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六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港元	7,377,356	—	7,377,356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付款項：</i>				
第三方	364,951	574,897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152	—	—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6,590	—	—
	364,951	608,639	—	—
<i>項目成本應計費用</i>				
	5,923,320	13,794,399	—	—
<i>其他應付款項：</i>				
應付雜項	5,243	4,233	—	—
應計負債	321,366	239,970	5,417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15,924	70,29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4,036	511,587
	442,533	314,496	29,453	511,587
總計	6,730,804	14,717,534	29,453	511,587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貿易購貨及僱員福利的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期限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30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364,951	607,676
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	963
	364,951	608,639

應付聯營公司及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應要求償還及已經／將以現金清償。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各年末的遞延稅項負債與以下相關：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有關稅務的折舊差異	16,208	19,398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3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 普通股(二零一三年：每股1.00港元)	8,067,769	48,880
已發行及繳足：		
64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3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 普通股(二零一三年：每股1.00港元)	1,048,880	48,880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股份(續)

於年內，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賬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
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新股份	(a)	1	1	—	1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b)	299,999	48,879	3,700,767	3,749,6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00,000	48,880	3,700,767	3,749,647
股份分拆	(c)	29,700,000	—	—	—
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e)	482,000,000	790,164	(790,164)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本	(f)	128,000,000	209,836	10,281,967	10,491,803
上市開支計入股份溢價		—	—	(825,596)	(825,596)
		128,000,000	209,836	9,456,371	9,666,2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40,000,000	1,048,880	12,366,974	13,415,854

附註：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一股未繳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Sharon Pierson，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Victrad。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Victrad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取得由Victrad持有的Strike Singapore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3,013,833港元，並以下列方式繳付：(i)本公司向Victrad配發及發行299,99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Victrad持有本公司一股未繳款股份計入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股本3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列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總計4,82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482,000,000股股份，以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向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 (f)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每股0.01港元的128,000,000股新股及32,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提呈發售。此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 儲備

本集團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Strike Singapore的注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間向Victrad收購Strike Singapore，此乃根據共同控制進行的收購，其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並已從合併儲備中扣除Strike Singapore的收購代價。

本公司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420,7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420,760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1,877,9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98,742

26.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3,749,647	3,749,647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重組，本公司已發行3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以上述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代價及交換。重組完成後，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	新加坡	1,51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電力工程及一般樓宇工程 服務

* 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審核。



27. 關連方交易

(i)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達成於年內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方收取的管理費用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b)(i)	—	182,915
— 合營企業	(b)(iv)	—	79,184
— 聯營公司	(b)(iv)	—	222,347
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商費用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b)(ii)	—	50,288
— 合營企業	(a)(i)	5,005,149	2,183,575
— 聯營公司	(a)(i)	6,376,616	3,801,835
由／向以下各方收取的項目成本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b)(vii)	—	63,062
— 合營企業	(b)(vii)	—	(75,102)
— 聯營公司	(b)(vii)	—	(62,097)
代表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向客戶募集的進度付款	(b)(iii)	—	30,283
由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營運開支	(a)(ii)	6,425	41,12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a)(iii)	104,500	—
向以下各方收取的管理費用			
— 合營企業	(b)(v)	—	(3,663)
— 聯營公司	(b)(v)	—	(20,842)
向以下各方銷售材料			
— 合營企業	(b)(vi)	—	(19,262)
— 聯營公司	(b)(vi)	—	(12,5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 關連方交易(續)

(i) (續)

(a) 經常性

- (i) 於年內，Strike Singapore已分包部份電力工程項目予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合營企業分包之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 (ii) 由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辦公場所的水電費及電話費，以及由Victrad代付的汽車保養費。
- (iii)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其他類似物業租值而定。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Victrad(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Victrad支付之租金開支少於3百萬港元(約484,100新加坡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非經常性

- (i) 於年內，向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用主要指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的薪金，有關薪金於Victrad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重組過渡期間在Victrad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已全數轉移至Strike Singapore。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Strike Singapore已分包部份電力工程項目予Victrad，作為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該分包服務其後終止。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Victrad就若干轉移自Victrad的項目代表Strike Singapore向客戶募集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已完成。
- (iv)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後，Strike Singapore繼續聘用已辭任並成為該等公司股東的3名前僱員的服務。彼等的服務獲聘用於彼等於Strike Singapore任職時參與的項目。
- (v) 於a(i)分包予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部份項目中，Strike Singapore提供相關項目團隊服務予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該等項目團隊在該等項目分包前擁有參與項目的過往經驗。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須就該等項目團隊服務支付管理費用。
- (v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出售部份原材料。該等交易在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有需要時進行。



27. 關連方交易(續)

(I) (續)

(b) 非經常性(續)

- (vii) 分包項目期間，客戶就有關項目代表承擔或支付的成本相應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取。同樣地，就轉移自Victrad的項目而言，於Victrad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重組過渡期間，該等成本向Strike Singapore收取。

(II) 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有關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中披露。

(III) 與關連人士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Strike Singapore與直接與最終控股公司Victrad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兩年期協議。由Victrad扣除的年度租金開支總額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1)(a)(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Victrad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114,000新加坡元及9,500新加坡元。Victrad(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Victrad應付之租金開支少於3百萬港元(約484,100新加坡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37,917	—
薪金及花紅	762,375	587,175
中央供積金供款	63,221	44,759
	863,513	631,934
關連方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密切家庭成員的薪酬	48,488	46,4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為期一至兩年。

於年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應付金額	114,000	—
兩年至五年內應付金額	9,500	—
	123,500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財務報表並未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擔保：			
有關外籍工人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	(i)	495,000	550,000
與聯營公司承擔就聯營公司於項目聘用外籍員工而 提供予客戶的共同彌償	(ii)	—	26,000
		495,000	576,000

- (i) 新加坡政府要求，公司就聘用每名外籍工人時必須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予工作證監督。於年內，本集團聘用若干外籍工人並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與新加坡政府提供保險保證。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外籍工人於年內違反有關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法例進行任何撥備。於年內，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的保證金額為550,000新加坡元及495,000新加坡元。
- (ii) 本集團須就客戶由聯營公司就項目僱用外籍員工而給予新加坡政府的承諾向客戶提供共同彌償。本集團已安排一家保險公司向客戶提供該彌償。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30. 財務工具

(i)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5,644	4,029,6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2,010	7,249,375	7,377,356	—
	<u>22,247,654</u>	<u>11,279,064</u>	<u>7,377,356</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6,614,880	14,647,241	29,453	511,587

(ii)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用途乃是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一貫之政策，並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衍生財務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之財務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為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產生自本集團實體以非各自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買賣之交易貨幣風險，功能貨幣主要是新加坡元。於年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對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港元匯率(兌新加坡元)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年度溢利/(虧損)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港元 — 加強5%(二零一三年: 5%)	368,868	—
— 減弱5%(二零一三年: 5%)	(368,868)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般資金。本集團積極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現金流，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確保符合還款及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性非折現還款責任，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6,614,880	—	6,614,880	14,647,241	—	14,647,241
未折現財務負債總額	6,614,880	—	6,614,880	14,647,241	—	14,647,241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453	—	29,453	511,587	—	511,587
未折現財務負債總額	29,453	—	29,453	511,587	—	511,587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可能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源自未結算財務工具的虧損風險。本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因本集團採納僅與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及對手方交易的政策。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透過把盈餘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從而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各金融資產類別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兩大(二零一三年：五大)應收貿易賬款佔其應收貿易款項約99%(二零一三年：10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入或存放於高信用評級及無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公司。

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貸款或借款。本集團尋求維持可持續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規定。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審慎的財務政策，並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0,804	14,717,5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2,010)	(7,249,375)
(現金)／債務淨額	(11,521,206)	7,468,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00,311	3,786,835
資本及債務淨額	7,679,105	11,254,99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66%

32.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聯營公司NEK要求其股東按彼等現有之股權比例額外繳足股本共50,000新加坡元，並分拆為50,000股每股1.00新加坡元的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擁有NEK 50%股權，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現金認購25,000股股份，NEK其餘股東則認購餘下股份。認購額外繳足股本後，Strike Singapore持續維持於NEK 50%的股權，且持續列作NEK的聯營公司。股本的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新股本的目的乃為聯營公司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合營企業YL要求其股東按彼等現有之股權比例額外繳足股本共250,000新加坡元，並分拆為250,000股每股1.00新加坡元的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擁有YL 50%股權，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現金認購125,000股股份，YL其餘股東則認購餘下股份。認購額外繳足股本後，Strike Singapore持續維持於YL 50%的股權，且持續列作YL的合營企業。股本的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生效。新股本的目的乃為合營企業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之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收益	22,628,298	18,660,508	15,609,071	32,522,617
銷售成本	(13,515,642)	(10,376,929)	(10,556,584)	(25,069,464)
毛利	9,112,656	8,283,579	5,052,487	7,453,153
其他營運收入	51,447	45,513	47,116	20,344
行政開支	(2,771,721)	(1,273,041)	(878,315)	(832,477)
其他營運開支	(292,496)	(87,832)	(98,862)	(97,248)
融資成本	(2,568)	(620)	(82)	(1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99,930	579,104	130,590	126,7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6,059	195,920	27,726	—
除稅前溢利	7,023,307	7,742,623	4,280,660	6,670,373
所得稅開支	(1,276,038)	(1,201,053)	(611,092)	(1,083,953)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747,269	6,541,570	3,669,568	5,586,420

資產與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元
資產總值	27,243,334	19,714,399	22,560,898	29,788,798
負債總額	(8,043,023)	(15,927,564)	(17,161,633)	(22,623,101)
總權益	19,200,311	3,786,835	5,399,265	7,165,697